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張奕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四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8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8年7月21日止，每月為1期，共84期，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1日；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於111年7月21日將系爭借款撥入原告指定之帳戶，被告於113年6年21日未依約攤還本息，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20,833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

01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620,833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42計算之利息。(二) 原  
03 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等語。

04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14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  
15 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為證，且被  
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對  
17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  
18 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19 項所示，為有理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  
20 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張韶恬